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050万元，占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强 孙涛 卞钱忠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强

\_\_\_\_\_  
卞钱忠

\_\_\_\_\_  
孙涛

年 月 日